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90-01

修正案号: 39-6021

一. 标题: 升级 Primus EPIC 软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版本为4.3、4.4、4.5、4.6或4.7的Primus EPIC软件的所有Embraer ERJ-190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, ANAC AD No 2006-11-03R3

修正案号: 39-1237

- 2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22-0002
- 3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31-0009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装有版本为4.3、4.4、4.5、4.6或4.7的Primus EPIC软件的飞机驾驶舱内没有显示飞行引导控制系统(FGCS)一个通道失效的警

告信息,引起此通道失效未能发现,若此时飞行引导控制系统(FGCS)的另一个通道也发生失效,导致自动驾驶发出急偏指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2006年11月16日后的300个飞行小时内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6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-22-0002原版或者ANAC此后批准的版本,实施功能测试,检测飞行引导控制系统(FGCS)的通道。

B、在2009年4月30日之前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-31-0009原版或者ANAC此后批准的版本,安装版本为19.3或更高版本的Primus EPIC软件。

注2:本指令中,功能检测是指定量检测,以确认某项是否在规定的限制内完成了一种或多种功能。

注3: 安装版本为19.3或更高版本的Primus EPIC 软件可以作为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功能检测的终止措施。

#### 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6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6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